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修改清单

1、核实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明确是否有变化；	已核实，详见 P6-7；
2、调查石灰石清洗废水沉淀池、循环回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数量、容积大小，分析是否满足功能要求，补充本项目用地范围内雨水收集路径图；	P10-11，雨水收集路径图见 P60；
3、核实各类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并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负荷，补充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核实环评给出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大小，给出是否超总量排污结论；细化调查企业采用布袋除尘设施的数量和具体工序，核实排气筒数量，明确主要参数；明确防护距离大小及控规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核实监测数据，P37-38；P8-9；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 P67
4、完善厂区环境管理调查，补充厂区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和体系建设、环保设施维护等内容；	详见附件 3 及附件 5；

5、补充说明石灰石清洗废水沉渣清理频次及处置去向，明确有无压滤设备；	详见 P14-15；
6、调查“以新代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详见 P16；
7、补充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附件，验收登记表补充废水、废气、固废产排污量填报。	见 P57-65 页。

建设单位：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 艳

监测单位：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龙 雁

建设单位：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115400042

传真：/

邮编：421300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经济开发区金龙工业园

监测单位：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电话：0731-82898087

传真：0731-84136521

邮编：410003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联东优谷 16 栋 501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812051872

名称: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仅限环保局备案使用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32号联东优谷工业园第二期一区16栋5层50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812051872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设备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5
4.2.3 其他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6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0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	20
5.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议和要求.....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2.1 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20
5.2.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2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5
6.1 废气评价标准.....	25
6.2 厂界噪声.....	25
6.3 固体废物.....	26
6.4 废水评价标准.....	26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监测内容.....	28
7.2 噪声监测内容.....	28
7.3 废水监测内容.....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现场监测方法.....	30
8.2 监测方法、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30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1
8.4 人员能力.....	31
9 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32
9.2 环保设施运行结果.....	33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9.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2.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37
9.2.5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37
9.3 污染物核算总量.....	37
9.3.1 废气总量控制.....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9
10.2.1 废气.....	39
10.2.2 厂界噪声.....	40
10.2.3 废水.....	40
10.2.4 固体废物.....	40
10.2.5 环保管理制度.....	40
10.3 总体结论.....	40
10.4 验收监测建议.....	4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41
附件.....	42
附图.....	70

1 项目概况

湖南韶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高端氧化钙和氢氧化钙的大型企业，是一个典型的资源性企业，自公司成立以来，就受到湖南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是湖南省最大的灰石企业。韶成公司拥有自备石灰石矿一座（祁东县白地市镇锦华采石场），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回转窑高活性石灰生产线一条，年产 20 万吨高活性石灰；氢氧化钙生产线一条，年产 11 万吨。企业座落于湖南衡山县金龙工业园坪塘路，占地面积 78 亩，资产总值 8000 万元，注册资本 6780.4118 万元，有专业的高级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自 2008 年创立以来，企业生产经营日趋红火，产品质量稳步提高，企业形象日益提升，是当地重点骨干企业和纳税大户。近年来，韶成公司 20 万吨/年高活性石灰的产量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此，韶成公司进行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扩建工作，计划于 2018 年 8 月投入生产，最终形成年产 38 万吨活性石灰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7 月，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取得衡山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山环评[2019]21 号）。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底完成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2018 年 6 月底完成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现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本次验收范围为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12 月，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毕，并且运转正常，初步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基础条件。

2019 年 12 月，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负责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到委托后，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合下，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衡阳分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制定了项目污染源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 第 44 号）及修改内容（生态环境部 部令 1 号）；

(11)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3) 《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 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号)；

(15)《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环监[1996]470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关于《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衡山县环保局，2008 年 12 月 13 日；

(3)关于《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山环评[2019]21 号)，衡山县环保局，2019 年 7 月 22 日；

(4)《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湖南中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衡山县经济开发区金龙工业园。项目所在地衡山县经济开发区，位于衡山县城东北面的开云镇，用地范围东至湘江及观湘村、坪塘村，南到青山大道，西止 107 国道绕城线，北达坪塘煤矿，湖南衡山经济开发区区位优势明显，107 国道、314 省道穿境而过，湘江傍区而行，其东侧有全省工业园区唯一一家千吨级码头。距京珠高速出口、京广铁路衡山站仅 3 公里，距武广铁路衡山西站 7 公里，距潭衡京珠复线高速公路西线约 35 公里。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7°17'13.30"，东经 112°52'19.34"。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原料储运筛分系统、原料提升与窑尾预热系统、回转窑煅烧系统、窑头成品冷却机喷煤系统、窑尾烟气处理系统、成品储存筛分系统、原煤粉磨系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作业。

3.2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1。

表3.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金龙工业园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法人代表	赵艳		
联系电话	15115400042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421300		
建设内容	18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		
产品名称及规格	氧化钙，18万吨/年		
生产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活性石灰18万吨。 实际规模：年产活性石灰18万吨。		
占地面积	12313m ²	绿化面积	3792m ²

开工建设日期	2017年3月	生产调试日期		2018年6月	
环评文件类别、编制单位及日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山环评[2019]第 21 号，衡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概算总投资	11000万元	概算环保投资	426万元	比例	3.87%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00万元		24%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				
食宿情况	厂区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	实行四班三运转连续周工作制，全年生产180天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2。

表3.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储运筛分系统	原料筛分生产线一条，对原料进行水洗筛分，建筑面积9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原料提升与窑尾预热系统	大倾角皮带机+竖式预热器，建筑面积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回转窑煅烧系统	回转窑一座，建筑面积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窑头成品冷却机喷煤系统	转子煤粉计量装置+喷煤管，建筑面积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筛分系统	一般生石灰：提升机+破碎机+圆筒筛+料仓，300m ² 。精钙粉：磨机+分析机+鼓风机+电磁振动给料器+料仓，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原煤粉磨系统	斗式提升机+原煤仓+煤磨机，建筑面积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一期原有）	4个1层钢架结构料仓，建筑面积300m ²	依托原有
	原料堆场（一期原有）	四周设围挡，占地面积2200m ² ，主要储存石灰石。	依托原有
	煤堆场（一期原有）	1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1000m ² ，主要煤炭。	依托原有

	变电室中控室（一期原有）	1栋1层板房结构，建筑面积90m ² 。	1栋1层板房结构，建筑面积90m ² 。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一期原有）	1栋3层板房结构，建筑面积5400m ² 。	1栋3层板房结构，建筑面积5400m ² 。	依托原有
	宿舍区（一期原有）	1栋5层板房结构，建筑面积4500m ² 。	1栋5层板房结构，建筑面积4500m ² 。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内管网供给，生活用水设不锈钢桶，生产用水设循环水池。	园区内管网供给，生活用水设不锈钢桶，生产用水设循环水池。	/
	供电	园区内电网接入，由电力局安装变压器，设有变配电房。	园区内电网接入，由电力局安装变压器，设有变配电房。	/
	雨、污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网。 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采用循环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洗石灰石废水经循环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设备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网。 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采用循环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洗石灰石废水经循环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设备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	本次验收内容
	大气污染防治	回转窑煅烧产生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后经50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各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回转窑煅烧产生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后经50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各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内容
	声污染防治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吸声降噪措施。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吸声降噪措施。	本次验收内容
	固体废物	筛分产生的碎石粉料，用于筑路或填坑处理；煤灰渣和石灰粉料，用作建筑材料；袋式收尘器产生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筛分产生的碎石粉料，用于筑路或填坑处理；煤灰渣和石灰粉料，用作建筑材料；袋式收尘器产生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次验收内容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3-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见表 3.3-2。

表3.3-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形态	年产量 (t/a)
1	氧化钙	固态	18万t/a

表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设计消耗量	来源	储存方式、位置
一	原材料				
1	石灰石	固态	25万t/a	祁东县白地市镇锦华采石场	原料仓库
二	燃料				
1	煤	固态	2.0万t/a	陕西神木烟煤	原煤堆场
2	电	/	900万kWh	/	/
3	水	液态	0.6948万t	/	/

表3.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回转窑	φ4.0×54m	/	1	1
2	竖式预热器	Φ10.2×16.5m	/	1	1
3	竖式冷却器	16m ²	/	1	1
4	高温排烟风机	710kW, 10kV	/	1	1
5	煤磨系统	时产 8-10 吨	PDM1250	1	1
6	喷煤燃烧系统	/	四通道喷煤管	1	1
7	反击式破碎机	/	FD-1000	1	1
8	磨机	/	5R4128	1	1
9	磨机	/	Y280S-4	1	1
10	分析机	/	Y180M-4	1	1
11	电磁震动给料器	/	GZII	1	1
12	成品仓	建筑面积 300m ²	/	4	4
13					
13.1	回转窑烟气收尘器	处理风量： 175000m ³ /h	LCMD-154-8	1	1
13.2	竖式冷却器收尘器	处理风量： 22500m ³ /h	PPc64-5	1	1

13.3	煤磨收尘器	处理风量： 40000m ³ /h	PGM128-6 (M)	1	1
13.4	原料筛分收尘器	处理风量： 18600m ³ /h	PPc64-4	1	1
13.5	成品筛分收尘器	处理风量： 18600m ³ /h	PPc64-4	1	1
14					
14.1	斗式提升机	/	NE50	1	1
14.2	斗式提升机	/	NE15	1	1
14.3	提升机	/	NE30	1	1
14.4	园振动筛	/	YA1536	1	1
14.5	园振动筛	/	YA1236	1	1
14.6	圆筒筛	/	ST1020	1	1
14.7	链板输送机	/	DS540	1	1
14.8	链板输送机	/	FU200	1	1
14.9	皮带输送机	/	/	6	6
15					
15.1	锅炉引风机	/	/	4	4
15.2	离心风机	/	/	2	2
15.3	煤磨风机	/	/	1	1
15.4	罗茨风机	/	GRSR150H	2	2
15.5	鼓风机	/	Y280-4	1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生产用水由园区供应。管道供压力不低于 0.3MPa，生产水量为 40m³/d（不包括消防用水量）。生活用水由一条 DN50 管道从外部自来水管网接入厂区。

(2) 排水：该生产线的生产用水由厂区内循环水处理系统进行过滤、冷却等一系列处理后循环使用，没有工业废水外排。

(3) 给排水系统

1) 生产循环水：在该系统中主要生产用水为各设备的冷却用水以及洗石灰石用水，为了有效地节省水资源，所有的生产用水均循环利用，只定期补充少量的新水以弥补在循环过程中因蒸发、跑冒滴漏、排污等因素造成的水量损失。具体工艺过程如下：首先由水泵从冷水池中吸水送往各冷却用水点，冷却设备后，温度升高的废水从各用水点再回到净循环水池和浊循环水池，其中压力回流部分进入净循环水池，重力回流部分进入浊循环水池，浊循环水池再经水泵送到压力过滤器进行过滤以除去水中所含油份及灰尘，滤后水进入净循环水池降温，降温

后的水就可以进入冷水池参与循环。再次过程中会有少量水损失，由水泵从蓄水池中抽到冷水池中补充。

2) 消防用水：根据该生产线量大车间建筑物体积和耐火等级，考虑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为一次的消防用水量，确定消防用水量为 $54\text{m}^3/\text{h}$ ，若灭火按两小时计算，则消防总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次}$ 。

本项目用水量为 $6948\text{m}^3/\text{a}$ ，所有的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衡山县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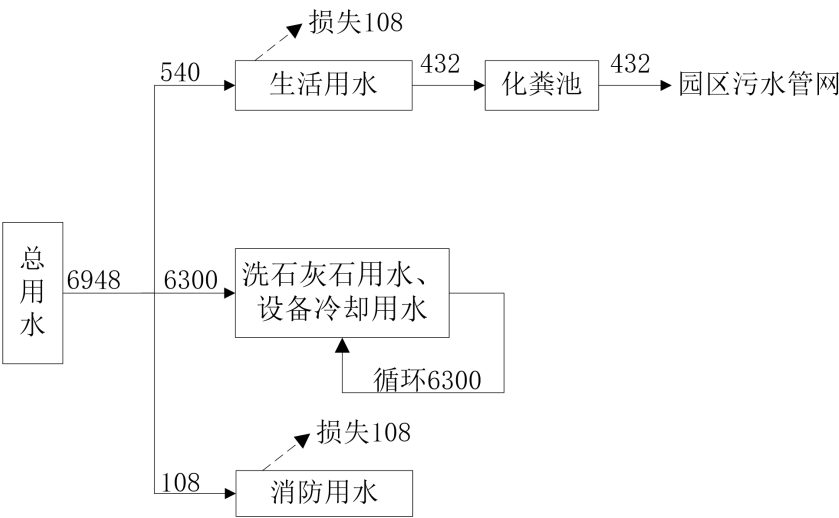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4-1

表 3.4-1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序 号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1	石灰石清洗废水	$21\text{m}^3/\text{d}$	经水洗沉淀系统循环使用	1套水洗沉淀系统， 352m^3	沉淀后本厂回用
2	设备冷却水		循环冷却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	1套循环水池， 40m^3	冷却后循环使用
3	生活污水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隔油池、化粪池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	初期雨水	/	存于初期雨水池	2个， 25m^3	/

本项目厂区沉淀系统的容积为 352m³，通过表 3.4-1 给排水平衡图可知，本项目的废水产生量为 6300m³/a 即 21m³/d，根据调查知，一期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40m³/d，因此，本项目的循环沉淀系统可处理改扩建项目的新增废水量，故本项目依托原有循环沉淀系统是可行的。

3.5 生产工艺

活性石灰回转窑生产线主要由竖式预热器、回转窑、竖式冷却器、烟气处理系统、原料输送系统、成品输送系统、原煤粉磨系统等组成。

1、原料储运输送：

石灰石堆场中的石灰石经过装载机运到料仓，在料仓下的三台振动给料机喂入皮带机，再进入筛分水洗，水又流回循环水池里沉淀后再次使用，洗下的泥巴流入沉淀池，沉淀好后再定期清理到弃土场，洗好的原料再进入料仓，料仓下的二台振动给料机喂入大倾角皮带机，经过大倾角皮带机送入竖式预热器顶部的料仓中。

2、石灰石煅烧

石灰石煅烧系统是由一台 $\phi 10.2 \times 16.5\text{m}$ 竖式预热器、 $\phi 4.0 \times 54\text{m}$ 回转窑、固定竖式冷却器组成，产量 600t/d、热耗 5.75GJ/t、物料由预热器顶部料仓经下料溜管导入预热器本体内，同时由回转窑转入的高温烟气将物料预热至 850-950℃，使石灰石发生部分分解，再由 10 个液压推杆依次推入回转窑尾部，经回转窑高温煅烧后再卸入冷气器内，通过风机吹入的冷风，将物料冷却至温室 +100℃ 以下的排出冷却器内，竖式冷却器吹入的空气作为二次空气进入回转窑参与燃烧。

3、成品输送

成品石灰由冷却器卸出后经链板输送机送至 NE50 斗式提升机运至成品料仓顶，经筛分后粒度为 5mm 以上的合格品经皮带机送入活性石灰料仓，小于 5mm 的粉料送往粉料仓，活性石灰料仓和粉料仓下均设有电动卸料阀。

4、烟气处理

回转窑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在预热器内与石灰石进行热交换后，温度降至 240℃ 以下，然后进行入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高温风机通过 50m 高钢制烟囱排入大气，排出废气的含尘浓度小于 50mg/m³。

石灰石煅烧生产石灰的化学反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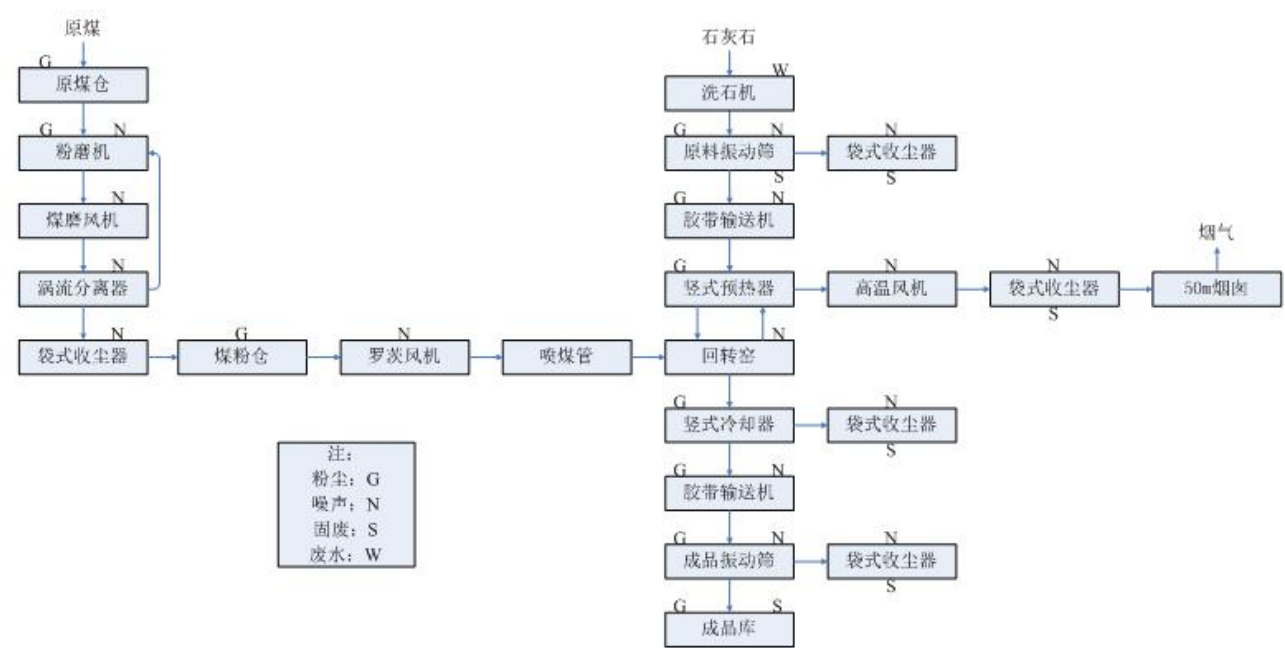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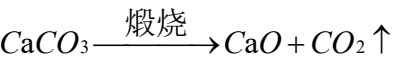


图3.5-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经过对现场情况逐一核查，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洗石灰石产生的废水、设备冷却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1) 洗石灰石废水以及设备冷却水

洗石灰石废水经循环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汇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入衡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4.1.2 废气

本项目增加了一条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石灰回转窑煅烧石灰石产生的烟气及物料的破碎、输送、筛分、粉磨、储运、运输等各个生产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回转窑煅烧石灰石产生的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SO₂以及NO_x。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4.1-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
1	回转窑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50m高排气筒
2	其他生产线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3	破碎、筛分、粉磨等环节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喷淋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回转窑、胶带输送机、提升机、破碎机、煤磨机、振动筛、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的源强建表。将设备四周进

行封闭，通过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声级	防治措施
1	回转窑	套	1	9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消声器
2	输送机	套	5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3	提升机	套	1	85	基础减振、隔声
4	破碎机	台	1	9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消声器
5	煤磨机	台	1	9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消声器
6	振动筛	套	5	9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7	风机	台	6	9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8	罗茨风机	台	1	85	基础减振、隔声
9	石灰磨机	台	2	9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0	电磁震动给料器	台	1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石灰石原料经筛分产生的碎石粉料、煤燃烧及石灰石煅烧后经筛分工序产生的煤灰渣和石灰粉料、袋式收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石灰石清洗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 4.1-3。

表4.1-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 量	处理处置方式
碎石粉料	筛分产生的 碎石粉料	一般固废	7000t/a	7000t/a	用于筑路或填坑 处理

煤灰渣和石灰粉料	煅烧产生煤灰渣和石灰粉料	一般固废	4000t/a	4000t/a	用作建筑材料
颗粒物	袋式收尘器产生的颗粒物	一般固废	25000t/a	25000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
废水沉渣	石灰石清洗废水沉渣	一般固废	5t/a	5t/a	每三个月清理一次，用作建筑材料(无压滤设备)
生活垃圾	公司员工	一般固废	1.8t/a	1.8t/a	环卫部门统一运输至城市垃圾处理厂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工艺为回转窑煅烧工艺，涉及到煤等易燃风险物质，存在火灾等环境风险，另外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或者处理效率下降，均可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事故。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装备，废气处理设施均有操作维护规程和相关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正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该尽快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要求，严格落实风险源管控措施，及时足量配备各类应急资源，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对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演练。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安装了规范的回转窑废气排气筒，设置了规范的监测平台及监测孔；设置了规范废水排放口，方便随时采样和现场监测。

4.2.3 其他设施

(1)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本项目为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有关条款的决定》(自 2013 年 5

月1日起施行)文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属于允许类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第一批)》、《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 大气[2017]2号)》等文件,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2)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占地面积为100 m²,在原有预留车间内隔断,不新增占地。

(3)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一期工程中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回转窑产生的废气以及各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现有工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噪声污染。

本项目对现有工程噪声影响需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①破碎机、振动筛、粉磨机、除尘装置安装减振垫、隔板,减小噪声源强;②在厂界四周(特别是超标的南北面)留出一定的绿化隔离带,分层种植常绿乔灌木;③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破碎机、提升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要注意润滑,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磨擦,减小噪声强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3-1。

表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项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回转窑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50m高排气筒	450	与本工程 “三同时”
	原煤粉磨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50	

	原料振动筛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依托原有工程）	/
	竖式冷却器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45
	成品振动筛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38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沉淀系统（依托原有工程）	/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原有工程）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原有工程）	/
环保总投资		/	683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项目	环评中环保设施及排放方式	验收要求	验收或调查结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水处理系统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回转窑烟尘	袋式除尘后由50m 高排气筒外排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回转窑烟尘经袋式除尘后由	已落实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袋式除尘后由15m 高排气筒外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	经袋式除尘后由15m 排气筒外排	已落实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密闭、遮盖、挡风、地面固化		密闭、遮盖、挡风、地面固化	已落实

固废	筛分产生的碎石粉料	用于筑路或填坑处理	达到环保要求	用于筑路或填坑处理	已落实
	煤灰渣和石灰粉料	用作建筑材料		用作建筑材料	已落实
	袋式收尘器产生颗粒物	统一收集后可以外售给其他企业		统一收集后可以外售给其他企业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运输至城市垃圾处理场		环卫部门统一运输至城市垃圾处理场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设施；绿化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隔音、减振设施；绿化带	已落实
绿化工程	绿化：种植乔木、灌木类花草和绿化带		达到环保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固废得到合理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及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会超出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审议，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议和要求

(1) 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施工期洗车废水设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项目必须采用相应的声环境保护措施，以减少噪声带来的污染，使工程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不因工程的建设而降低。

(3)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在夜间不得进行施工活动。

(4) 建议建设方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政策，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投产。且本项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 为降低影响，施工期不得进行混凝土现场搅拌和加工。

(6) 加强员工职业健康防护，为员工配置口罩、耳罩、手套、防护服等劳保用品，并对员工定期开展劳动安全教育。

(7)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重视企业卫生清洁。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衡山县环保局关于《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山环评[2019]21 号），2019 年 7 月 22 日，如下：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衡山县经济开发区，该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2313m²，生产线采用竖式预热器+回转窑+固定竖式冷却器组成的活性石灰煅烧系统，主要包括原料储运筛分系统、原料提升与窑尾预热系统、回转窑煅烧系统、窑头成品冷却剂喷煤系统、窑尾烟气处理系统、成品储存筛分系统、原煤粉磨系统。我局原则同意《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和建议。

二、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设置施工围挡、封闭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废水沉淀池、采取密闭运输等措施进行抑尘，减少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设置设施防止施工污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设施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工序，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衡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选择施工时间，优化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项目场地中部，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离一期员工宿舍楼一面设置隔声屏障，避免施工噪声对宿舍楼员工产生影响；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定点存放和分类处置，且注意防风、防雨、防渗漏，建筑垃圾中废钢铁、废包装材料等可由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其它建筑垃圾应按要求运至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二）加强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大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回转窑煅烧石灰石产生的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 50 米高排气筒排出；在原煤粉磨、原料振动筛、竖式冷却器、成品振动筛处设立布袋收尘器，颗粒物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规范原料堆场，在原料堆场周边定期砂石，石灰石原料需采取全密封储存罐储存。大气排放须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2、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是指两个初期雨水池，洗石灰石废水经循环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设备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衡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减小噪声强度；对破碎机、振动筛、粉磨机等高噪音设备位置及通风口位置，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分层种植常绿乔灌木。噪声须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筛分产生的碎石粉料按环评要求堆放，用于筑路或填坑；煤灰渣和石灰粉料用作建筑材料。袋式收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生活垃圾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

5、协助规划部门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控规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后期不得规划作为居住、医院等敏感目标的用地。

三、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相关的环保台账。规范排污口，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定期做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5.2.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中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5.2-1。

表5.2-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衡山县经济开发区，该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2313m ² ，生产线采用竖式预热器+回转窑+固定竖式冷却器组成的活性石灰煅烧系统，主要包括原料储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衡山县经济开发区，该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 12313m ² ，生产线采用竖式预热器+回转窑+固定竖式冷却器组成的活性石灰煅烧系统，主要包括原料	建设内容与批复基本一致。

	运筛分系统、原料提升与窑尾预热系统、回转窑煅烧系统、窑头成品冷却机喷煤系统、窑尾烟气处理系统、成品储存筛分系统、原煤粉磨系统。	储运筛分系统、原料提升与窑尾预热系统、回转窑煅烧系统、窑头成品冷却机喷煤系统、窑尾烟气处理系统、成品储存筛分系统、原煤粉磨系统。	
2	加强大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回转窑煅烧石灰石产生的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 50 米高排气筒排出；在原煤粉磨、原料振动筛、竖式冷却器、成品振动筛处设立布袋收尘器，颗粒物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规范原料堆场，在原料堆场周边定期洒水，石灰石原料需采取全密闭储存罐储存。大气排放须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回转窑煅烧石灰石产生的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50米高排气筒排出；在原煤粉磨、原料振动筛、竖式冷却器、成品振动筛处设立了布袋收尘器，颗粒物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规范原料堆场，在原料堆场周边定期洒水，石灰石原料采取全密闭堆场储存。	已落实
3	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设置两个初期雨水池，洗石灰石废水经循环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设备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衡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两个初期雨水池，洗石灰石废水经循环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设备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衡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减小噪声强度；对破碎机、振动筛、粉磨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板，减小噪声源强，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位置及通风口位置，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分层种植常绿乔灌木。噪声须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振动筛、粉磨机等高噪声设备。在设备上安装减振垫、隔板，减小噪声源强，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位置及通风口位置，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分层种植常绿乔灌木。	已落实
5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筛分产生的碎石粉料按环评要求堆放，用于筑路或填坑；煤灰渣和石灰粉料用作建筑材料。袋式收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生活垃圾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	筛分产生的碎石粉料按环评要求堆放，用于筑路或填坑；煤灰渣和石灰粉料用作建筑材料。袋式收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生活垃圾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相关的环保台账。规范排污口，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定期做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按照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相关的环保台账。规范排污口，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定期做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正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正在落实
---	--	---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回转窑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各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执行的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6.1-1 废气排放执行的标准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回转窑废气	颗粒物	200	50	5.0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SO ₂	850	50	/	
	NO _x	/	50	/	
其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6.2-1 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限值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
	夜间	55	dB(A)	

6.3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4 废水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或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再经衡山县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的标准限值，见表 6.4-1。

表6.4-1 废水排放执行的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
生活废水	pH	/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BOD ₅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	
	总磷	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 以及氨氮。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432m³/a。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衡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湘江。根据国家及湖南省总量控制有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区域调控解决，即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衡山县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范围，建设单位不另行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本项目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主要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验收，仅列出环评报告表预测值 SO₂ 排放量为 41.58t/a，NO_x 排放量为 42.4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周边东、南、西、北	2天×3次	颗粒物、气象参数
有组织废气	回转窑布袋+50m高排气筒出口	2天×3次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排气参数
	原煤粉磨布袋+15m排气筒出口	2天×3次	颗粒物、排气参数
	原料振动筛布袋+15m排气筒出口	2天×3次	颗粒物、排气参数
	竖式冷却器布袋+15m排气筒进出口	2天×3次	颗粒物、排气参数
	成品振动筛布袋+15米排气筒出口	2天×3次	颗粒物、排气参数

7.2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1。

表7.2-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场界噪声	场界东、南、西、北外一米	2天×2次	连续等效A声级

7.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3-1。

表7.3-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口	2天×4次	pH、COD、SS、总磷、NH ₃ -N、 动植物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现场监测方法

该项目现场监测方法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方法、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该项目监测方法、监测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8.2-1。

表8.2-1监测方法、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012H-6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012H-6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	DHG-907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A2004B 万分之一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GB/T15432-1995	DHG-907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A2004B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PHS-3E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HCA-101 标准 COD 消解器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FA2004E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JC-01L-6 红外测油仪	0.06mg/L

		(HJ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4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9 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9.1-1 及 9.1-2.

表9.1-1 噪声监测气象参数

类别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噪声	2019.12.24	阴	北	2.2
噪声	2019.12.25	阴	北	2.6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	天气		环境气温	环境气压	风速	相对湿度
					℃	kPa	m/s	%
厂界东侧 G1	颗粒物	2019.12 .24	晴	第一次	8	101.4	2.2	66
				第二次	8	101.2	2.2	66
				第三次	7	101.0	2.2	66
厂界南侧 G2				第一次	8	101.4	2.2	66
				第二次	8	101.2	2.2	66
				第三次	7	101.0	2.2	66
厂界西侧 G3				第一次	8	101.4	2.2	66
				第二次	8	101.2	2.2	66
				第三次	7	101.0	2.2	66
厂界北侧 G4				第一次	8	101.4	2.2	66
				第二次	8	101.2	2.2	66
				第三次	7	101.0	2.2	66
厂界东侧 G1	颗粒物	2019.12 .25	晴	第一次	8	101.4	2.6	64
				第二次	8	101.2	2.6	64
				第三次	7	101.0	2.6	64
厂界南侧 G2				第一次	8	101.4	2.6	64
				第二次	8	101.2	2.6	64
				第三次	7	101.0	2.6	64
厂界西侧 G3				第一次	8	101.4	2.6	64
				第二次	8	101.2	2.6	64
				第三次	7	101.0	2.6	64
厂界北侧 G4				第一次	8	101.4	2.6	64
				第二次	8	101.2	2.6	64
				第三次	7	101.0	2.6	64

9.2 环保设施运行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 值	单位
		2019.12.24			2019.12.2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东 侧 G1	颗粒物	0.433	0.517	0.500	0.450	0.484	0.467	1.0	mg/m³
厂界南 侧 G2		0.500	0.567	0.550	0.483	0.534	0.567		mg/m³
厂界西 侧 G3		0.534	0.600	0.584	0.550	0.584	0.600		mg/m³
厂界北 侧 G4		0.250	0.300	0.300	0.233	0.584	0.267		mg/m³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4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至9.2-6。

表9.2-2 回转窑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限
			2019.12.24			2019.12.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实测氧含量（%）		12.0	11.8	12.1	12.2	11.8	11.7	
回转窑 废气处理 设施排 气筒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7	21.4	23.0	22.2	22.6	22.0	/
		折算浓度 （mg/m³）	31.2	28.7	31.9	31.2	30.3	29.2	200
		排放速率 （kg/h）	1.21	1.18	1.17	1.28	1.14	1.23	/
		标干废气 流量 （m³/h）	53200	55367	50925	57562	50621	56102	/
		实测浓度 （mg/m³）	5	8	11	8	6	11	/
		折算浓度 （mg/m³）	7	11	15	11	8	15	85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266	0.443	0.560	0.460	0.304	0.617	/
		标干废气 流量 (m³/h)	53200	55367	50925	57562	50621	5610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55	61	58	49	53	63	/
		折算浓度 (mg/m³)	75	82	81	69	71	84	/
		排放速率 (kg/h)	2.93	3.38	2.95	2.82	2.68	3.53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烟道尺寸: 850×1250mm, 烟道截面积: 1.0625m²

表9.2-3 原煤粉磨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9.12.24			2019.12.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原煤粉磨设备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6	23.6	23.4	21.3	24.6	20.6	120
		排放速率 (kg/h)	1.11	1.20	1.19	1.09	1.24	1.05	3.5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1448	50874	51021	50987	50541	51022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备注: 烟道尺寸: 1000mm; 烟道截面积: 0.7854m²

表9.2-4 原料抖动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9.12.24			2019.12.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原料抖动筛设备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1	22.8	24.1	22.7	24.0	23.7	120
		排放速率 (kg/h)	0.306	0.273	0.265	0.272	0.253	0.261	3.5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2716	11983	10983	11998	10547	11024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备注: 烟道尺寸: 800mm; 烟道截面积: 0.5027m²

表9.2-5 竖式冷却器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9.12.24			2019.12.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竖式冷却器设备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948	1903	1922	1932	1932	1925	/
		排放速率（kg/h）	100	99	102	101	100	103	/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51587	52157	52825	52407	51871	53478	/
竖式冷却器设备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4.6	22.8	24.7	22.5	24.4	23.5	120
		排放速率（kg/h）	1.24	1.14	1.26	1.12	1.23	1.22	3.5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50347	49845	51067	49987	50485	51754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备注:烟道尺寸:900mm;烟道截面积:0.6362m²

表9.2-6 成品抖动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9.12.24			2019.12.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成品抖动筛设备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5	22.8	24.7	22.5	24.7	23.6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7	0.244	0.247	0.241	0.244	0.238	3.5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1294	10712	9981	10691	9871	10067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备注:烟道尺寸:500×600mm;烟道截面积:0.3000m²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转窑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原煤粉磨、原料抖动筛、竖式冷却器及成品抖动筛有组织废气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9.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2-1

表 9.2.2-1 废水监测结果

类别	检测 点位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19.12.24				2019.12.2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	生活 废水 排口	pH	7.31	7.41	7.34	7.33	7.36	7.41	7.36	7.63	6-9	无量 纲
		悬浮物	20	40	42	25	28	35	36	33	400	mg/L
		化学需 氧量	65	64	62	64	63	66	70	72	500	mg/L
		氨氮	1.72	2.72	2.11	2.42	2.03	2.94	2.76	2.56	/	mg/L
		总磷	0.06	0.07	0.08	0.07	0.06	0.06	0.07	0.06	/	mg/L
		动植物 油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100	mg/L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9.2.2-1 可知，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31~7.63，各监测指标最大日浓度为：化学需氧量：72mg/L，悬浮物：42mg/L，氨氮：2.94mg/L，总磷：0.08mg/L，动植物油未检出。由此可知，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口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1。

表 9.2.3-1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19-12-07	2019-12-08		
N1 厂界东侧 1m	厂界 噪声	昼间	63	63	65	dB（A）
		夜间	52	54	55	dB（A）
N2 厂界南侧 1m		昼间	63	64	65	dB（A）
		夜间	54	54	55	dB（A）

N3 厂界西侧 1m		昼间	64	63	65	dB (A)
		夜间	54	51	55	dB (A)
N4 厂界北侧 1m		昼间	63	65	65	dB (A)
		夜间	53	54	55	dB (A)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由表 9.2.3-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东、南、西、北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值为 65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筛分产生的碎石粉料，用于筑路或填坑处理；煤灰渣和石灰粉料用作建筑材料；袋式收尘器产生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至垃圾处理场。

9.2.5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以衡环白评[2015]08 号予以批复。项目中主要环保设施在建设期间经过多次完善调试和整改，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项目设施运行稳定。

9.3 污染物核算总量

9.3.1 废气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为41.58t/a，氮氧化物为42.48t/a。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特征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量} = C_{\text{实}} \times Q \div 1000$$

式中：C_实—污染物排放速率

Q—一年排放时间

表 9.3.1-1 总量控制核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速率：kg/h，排放量：t/a，时间：h）

污染源	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排放速率 C _实	年排放时间 Q	排放总量 (91%)	排放总量 (100%)	达标控制排放量	是否达标
锅炉	二氧化硫	0.617	4000	2.468	2.71	41.58	达标
	氮氧化物	3.53	4000	14.12	15.52	42.48	达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控制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text{达标控制排放量} = \text{产品产能} \times \text{一污普排污系数} \times 10^{-3}$$

3112 石灰和石膏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续 2）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石灰	固体类燃料（煤粉）	回转窑	所有规模	烟尘	千克/吨-产品	26.46	静电除尘法	1.32
				粉尘	千克/吨-产品	1.99	过滤式除尘法	0.1
				二氧化硫	千克/吨-产品	0.257	直排	0.231
				氮氧化物	千克/吨-产品	0.257	直排	0.236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4,250	直排	4,337
	固体类燃料（煤）	土窑	所有规模	烟尘	千克/吨-产品	18.47	直排	18.47
				粉尘	千克/吨-产品	1.99	直排	1.99
				二氧化硫	千克/吨-产品	3.027	直排	3.027
				氮氧化物	千克/吨-产品	1.387	直排	1.387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3,344	直排	3,344

图1 一污普产排污系数

由图可知，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达标控制排放量所采用的排污系数对应无末端治理技术，因此计算所得结果为回转窑烧煤产生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直排的排放量，无处理；而排放总量计算的是回转窑烧煤产生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回转窑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量，有处理，因此排放总量及达标控制排放总量存在一定差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衡山县经济开发区金龙工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2'20.86"，北纬 27°17'11.84"。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2313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活性石灰 18 万吨。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衡山县环保局以山环评[2019]21 号予以批复。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7 年 3 月，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受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要求和相关环保批复文件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对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实施了连续两天的现场监测、并对照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了环保检查。根据此次验收检测结果，得出如下结论：

10.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0.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回转窑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粉尘、SO₂、NO_x均能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他各生产线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限值。

10.2.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3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筛分产生的碎石粉料，用于筑路或填坑处理；煤灰渣和石灰粉料用作建筑材料；袋式收尘器产生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至垃圾处理场。

10.2.5 环保管理制度

验收期间，厂内已编制并完善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的环保管理措施。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同时有专人负责厂区内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环保相关台账均如实记录。

10.3 总体结论

本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废气、噪声排放情况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理。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10.4 验收监测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必须正常运行，确保生产工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建议企业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使其正常运行；
- （3）建议与环保设备方协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金龙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厂区中心经纬度	N27°17'11.84"，E112°52'20.86"			
	设计生产能力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活性石灰 18 万吨			环评单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山环评【2019】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6			所占比例（%）	3.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8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7.47 万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			
运营单位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400675578804P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32	/	432	432	/	432	/	/	/		
	化学需氧量	/	72	500	0.031	/	0.031	0.031	/	0.031	/	/	/		
	氨氮	/	2.94	/	0.0013	/	0.0013	0.0013	/	0.0013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5	850	2.468	/	2.468	/	0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84	/	14.12	/	14.12	/	0	/	/	/	/		
一般固废	/	/	/	38000	/	38000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衡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山环评[2019]21 号

衡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 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衡山县经济开发区，该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2313m²，生产线采用竖式预热器+回转窑+固定竖式冷却器组成的活性石灰煅烧系统，主要包括原料储运筛分系统、原料提升与窑尾预热系统、回转窑煅烧系统、窑头成品冷却机喷煤系统、窑尾烟气处理系统、成品储存筛分系统、原煤粉磨系统。我局原则同意《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和建议。

二、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设置施工围挡、封闭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废水沉淀池、采用密闭运输等措施进行抑尘，减少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设置设施防止施工污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工序，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衡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选择施工时间，优化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项目场地中部，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离一期员工宿舍楼一面设置隔声屏障，避免施工噪声对宿舍楼员工产生影响；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定点存放和分类处置，且注意防风、防雨、防渗漏，建筑垃圾中废钢铁、废包装材料等可由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其它建筑垃圾应按要求运至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二）加强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大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回转窑煅烧石灰石产生的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50米高排气筒排出；在原煤粉磨、原料振动筛、竖式冷却器、成品振动筛处设立布袋收尘器，粉尘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规范原料堆场，在原料堆场周边定期洒水，石灰石原料需采取全密封储存罐储存。大气排放须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2、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设置两个初期雨水池，洗石灰石废水经循环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设备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无

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衡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减小噪声强度；对破碎机、振动筛、粉磨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板，减小噪声源强，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位置及通风口位置，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分层种植常绿乔灌木。噪声须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筛分产生的碎石粉料按环评要求堆放，用于筑路或填坑；煤灰渣和石灰粉料用作建筑材料。袋式收尘器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生活垃圾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

5、协助规划部门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控规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后期不得规划作为居住、医院等敏感目标的用地。

三、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相关的环保台账。规范排污口，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定期做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湖南韶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负责提供相应的材料及证明，并对提供的材料及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湖南韶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3：环保设施运维记录

生产运行记录表									
班次: 晚班		日期: 2019年5月25日		设备巡检					
巡检时间	巡检内容					巡检结果			
16至18	设备正常。					1. 3. 4.			
18至20	设备正常。					2. 3. 4.			
20至22	设备正常。					1. 3. 4.			
22至24	设备正常。					2. 3. 4.			
本班已经处理的设备故障及隐患		挡轮加油。							
本班生产运行情况									
产量 (T)	煤耗 (T)	单耗 (kg)	氧化钙 (%)	活性度 (ml)	1#库 (m)	2#库 (m)	3#库 (m)	4#库 (m)	5#库 (m)
168	21	184	90	90	11米	16米	6号	空	空
交班情况		备注: 18:10进10号库			8号	11米	4#库	空	空
					9号	16米	5#库	3米	空
					10号	15米	6号	空	空
交班人: 刘义进		接班人: 刘利强			本班值班干部: 7号				

说明: 每班二小时巡查一次, 交接班请班长签名。

附件 4：原料堆场钢结构施工合同

湖南衡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书》

同意签订
邓竹
12/11

钢
结
构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钢结构棚
工程地点： 衡山金龙工业园区韶成公司
发包单位：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湖南衡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衡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钢结构工程承包给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钢结构棚
2. 承包范围：按图纸施工，材料清单（含预埋件制作安装）
3. 工程面积：①、面积约长 54m×宽 45m=2430 m²，按实际量取。
②、面积约长 30m×宽 18m=540 m² 按实际量取。
4. 工程质量：合格
5. 合同价款（9%增值税专用发票）：地面钢结构每平方 185 元整，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为：549450 元

第二条 承包方式

1. 包设计、包材料、包运输、包安装、包安全、包质量。

第三条 主要材料：按施工图报价清单所示：钢架材料的制作、安装（主材 Q235B）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

1. 免费提供临时场地给乙方堆放材料。
2. 乙方依据甲方审查后的施工图纸进行加工与安装。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如拖欠支付工程款，工期顺延或停工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协调乙方做好现场有关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乙方:

1.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加工制作及现场钢架工程的施工。
2. 乙方按国家现行《钢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安装。
3. 乙方负责提供各项验收资料给甲方,作为验收依据。
4. 在施工中乙方发生施工质量、人员安全、材料损坏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质量标准

一次性完工验收,按标准达到合格。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 以甲方通知确定的安装日期开始 60 天内。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大雨、暴雨、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造成停工者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 1、签订后,甲方需付总造价 80000 元乙方备料款;
- 2、钢柱、钢梁材料进场时,甲方付乙方工程进度款总额 200000 元;
- 3、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后三天内支付总工程款扣减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和 5%质保金后的余额;
4. 质保金 5%,一年后的第一个月内付清。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安装完毕后,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质量控制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七日内甲方不组织验收,则按验收合格通过处理。

2. 验收方法采用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一方不许无故刁难另一方。
3. 乙方的施工和生活临时设施，在完工后三天内撤离。

第八条 备 注

1. 因一方不执行合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 本工程完工后一年内无偿保修（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破坏除外），终身有偿维护。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有关条例规定，在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争议，如调解不能解决时，报请衡山县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完工验收后，自行失效。

甲方：湖南衡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衡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1387577797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2日

收款名称：湖南衡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限公司

开户行：湖南衡山潭农商村镇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19380001338245

附件 5：环境保护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一、目的与范围

- 1.为确保生产性建设项目（工程）实施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及周围环境不受污染，特制订本办法。
- 2.本办法规定了企业生产性建设项目（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和引进的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中的环保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
- 3.本办法适用于企业内新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引进建设项目、“四新”项目中有关环保项目的管理及生产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二、职责

- 1.安环设备部是企业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部门，对企业内新建、改建、扩建和进行技术改造等项目及环保设备设施的选型、使用、更新改造工作（会同技术工艺室）进行指导、监督、协调、服务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修理、建档及办理设备设施的报废手续。
- 2.技术部在编制工艺时应尽量考虑环保的因素，将环保要求放在第一位。在工艺标准作业指导书编制时，要标注环保注意事项。
- 3.各部门是公司各类活动现场环境保护执行单位，负责本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各工序、工步的操作符合环保要求。

三、环境管理的内容

- 1.在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技改项目时，必须有安全环保员人员参与可行性论证，环保项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未做到“三同时”的工程项目不准投产使用。
- 2.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优先使用低毒、无毒，不产生或产生“三废”及噪声少的工艺。引进项目必须有“三废”及噪声治理配套设施，否则，不准引进。
- 3.公司环境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不得在绿化区、道路和人行道上堆放杂物。
- 4.公司“三废”及噪声管理按《工业“三废”及噪声管理办法》执行。
- 5.危险废物的收集、移送管理，具体遵循公司管理办法《工业“三废”及噪声管理办法》执行。
- 6.凡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设备，都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装置，达标排放。

7. 喷涂作业点应配有良好的通风净化设施，达标排放。
8. 严禁乱烧橡胶、油毡、塑料等易产生烟尘、恶臭和有害气体的废弃物。
9. 噪声的管理
 - 9.1 对生产区多种噪声源要采取消声降噪减振措施，消除各类机电设备的噪声污染，使生产区噪声符合工业卫生标准。
 - 9.2 生产区机动车辆禁止按鸣高音喇叭。
10. 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具体参照《节能降耗管理规定》执行。
11. 动用生产区、生活区绿化地必须报告公司领导审批并备案安环设备部，根据征用多少增补多少的原则，保持和维护企业的绿化环境。
12. 凡不遵守上述管理办法而造成污染事故和影响环境的，按《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管理考核办法》及《责任事故追究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执行。凡对环保工作和综合利用有贡献的个人和各部门，按公司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9日，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请了3位专家对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技术评审，评审前，专家察看了各环保设施的落实、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办法、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衡山县经济开发区金龙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 N27°17'13.30"，E112°52'19.34"，本次验收内容为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扩建生产线（以下简称“项目”），加上一期已有的 20 万吨/年产能，整个厂区达到年产 38 万吨活性石灰的生产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 12313m²，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4%），主体工程主要建设有原料储运筛分系统、原料提升与窑尾预热系统、回转窑煅烧系统（设回转窑一座）、窑头成品冷却机喷煤系统、原料粉磨系统、成品储存筛分系统；成品仓库、原料堆场、煤堆场、办公生活区等依托一期已有工程。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验收报告表 3.2-2。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回转窑石灰石煅烧烟气、原煤粉磨、原料振动筛分、竖式冷却和成品振动筛分粉尘、原料堆场扬尘等。回转窑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50m 高排气筒排放，原煤粉磨、原料振动筛分、竖式冷却和成品振动筛分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扬尘采用人工洒水抑尘，对皮带运输装置设置密闭运输廊道，在成品卸料处设置布袋除尘装置，

不设置排气筒；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石灰石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石灰石清洗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衡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回转窑、胶带输送机、提升机、破碎机、煤磨机、振动筛、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将设备四周封闭隔声、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石灰石原料经筛分产生的碎石粉料、煤燃烧及石灰石煅烧后经筛分工序产生的煤灰渣和石灰粉料、袋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碎石粉料用于筑路或填坑处理、煤灰渣和石灰粉料用于建筑材料、收尘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送往湖南久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制砖、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回转窑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原煤粉磨、原料抖动筛、竖式冷却器及成品抖动筛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31~7.63，各监测指标最大日浓度为：化学需氧量：72mg/L，悬浮物：42mg/L，氨氮：2.94mg/L，总磷：0.08mg/L，动植物油未检出。由此可知，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口水质能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东、南、西、北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值为 65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加强各布袋除尘装置维护与管理，若发现破损应及时更换，确保含尘废气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原料堆场的三面围挡+防雨顶棚 / 覆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厂区地面保洁工作、完善厂区地面硬化措施和洒水/喷雾抑尘措施；

3、及时清理石灰石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增大有效池容、完善循环利用系统，实现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4、规范厂区雨污分流措施、雨水收集沟建设，初期雨水经有效收集沉淀后回用。

六、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1、核实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明确是否有变化；

2、调查石灰石清洗废水沉淀池、循环回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数量、容积大小，分析是否满足功能要求，补充本项目用地范围内雨水收集路径图；

3、核实各类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并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负荷，补充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核实环评给出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大小，给出是否超总量排污结论；细化调查企业采用布袋除尘设施的数量和具体工序，核实排气筒数量，明确主要参数；明确防护距离大小及控规要求的落实情况；

4、完善厂区环境管理调查，补充厂区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和体系建设、环保设施维护等内容；

5、补充说明石灰石清洗废水沉渣清理频次及处置去向，明确有无压滤设备；

6、调查“以新代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补充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附件，验收登记表补充废水、废气、固废产排污量填报。

验收组成员：贺秋华（组长）、刘文威、胡小平（执笔）

2020年3月9日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组名单

2020年3月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1				
2	胡永峰	湖南大学	副教授	18974757526
3	王卫成	韶成科技	总工程师	13975466396
4	王卫成	韶成科技	总工程师	1397470314
5				
6				
7				
8				
9				

附件 7：监测报告

 **中昊检测**
Zhonghao Detection


19181205187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H/HW20190341

检测项目：_____
 废水、废气、噪声

受测单位：_____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_____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_____
 2020 年 01 月 06 日

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对于抽样/采样的项目，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采样要求；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 6、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
- 8、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检测机构：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联东优谷 16 栋 501 号

电 话：0731-82898087/18667076676

邮 编：410013

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简介

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注册成立，坐落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本公司专注于环境检测、辐射检测、公共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及各类别微生物和致病菌检测等综合服务。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通过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检验检测参数近400余项，汇聚了经验丰富的检验检测技术人才40余人，建设了1000余平方米标准化实验室，配备了德国耶拿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美国PE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日本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仪（GC）、离子色谱仪（IC）、原子荧光光谱仪（AF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Vis）等各类先进检测设备150余台（套）。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秉承“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宗旨，“中昊检测”不断努力，立志成为管理、技术、效率、服务一流、社会尊重、客户信赖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一如既往践行“独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周到”的质量方针，凭借丰富的检验检测经验、雄厚的技术实力、全面完善的服务理念，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权威、高效、可靠、公正的检测服务。

一、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25日
采样人员	刘鑫、于强
采样地址	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金龙工业园坪塘路
分析日期	2019年12月24日-2020年01月05日
分析人员	刘晓霖、刘嘉洛、郭子琪、吴日、何俊
备 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检测情况：无 其他：“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S-3E pH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FA2004E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1 标准COD消解器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01L-6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012H-6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012H-6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DHG-907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A2004B 万分之一	/

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5432-1995) 修改单	天平 DHG-9070B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A2004B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三、采样监测气象参数

1、噪声监测气象参数

类别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噪声	2019.12.24	阴	北	m/s
噪声	2019.12.25	阴	北	2.2
				2.6

2、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	天气	环境气温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厂界东侧 G1	颗粒物	2019.12.24	晴	第一次	8	101.4	66
				第二次	8	101.2	66
				第三次	7	101.0	66
厂界南侧 G2				第一次	8	101.4	66
				第二次	8	101.2	66
				第三次	7	101.0	66
厂界西侧 G3				第一次	8	101.4	66
				第二次	8	101.2	66
				第三次	7	101.0	66
厂界北侧 G4				第一次	8	101.4	66
				第二次	8	101.2	66
				第三次	7	101.0	66
厂界东侧 G1	颗粒物	2019.12.25	晴	第一次	8	101.4	64
				第二次	8	101.2	64
				第三次	7	101.0	64
厂界南侧 G2				第一次	8	101.4	64
				第二次	8	101.2	64
				第三次	7	101.0	64
厂界西侧 G3				第一次	8	101.4	64
				第二次	8	101.2	64
				第三次	7	101.0	64

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厂界北侧 G4			第一次	8	101.4	2.6	64
			第二次	8	101.2	2.6	64
			第三次	7	101.0	2.6	64

四、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参 考 限 值	单 位
			2019.12.24				2019.12.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 水	生活 废水 排口	pH	7.31	7.41	7.34	7.33	7.36	7.41	7.36	7.63	6-9	无量 纲
		悬浮物	20	40	42	25	28	35	36	33	400	mg/L
		化学需 氧量	65	64	62	64	63	66	70	72	500	mg/L
		氨氮	1.72	2.72	2.11	2.42	2.03	2.94	2.76	2.56	/	mg/L
		总磷	0.06	0.07	0.08	0.07	0.06	0.06	0.07	0.06	/	mg/L
		动植物 油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100	mg/L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19.12.24			2019.12.2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东侧G1	颗粒物	0.433	0.517	0.500	0.450	0.484	0.467	1.0	mg/m³
厂界南侧G2		0.500	0.567	0.550	0.483	0.534	0.567		mg/m³
厂界西侧G3		0.534	0.600	0.584	0.550	0.584	0.600		mg/m³
厂界北侧G4		0.250	0.300	0.300	0.233	0.584	0.267		mg/m³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19.12.24	2019.12.25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 外1米处	昼间	63	63	65	dB (A)
		夜间	52	54	55	dB (A)
	N ₂ 厂界南侧 外1米处	昼间	63	64	65	dB (A)
		夜间	54	54	55	dB (A)
	N ₃ 厂界西侧 外1米处	昼间	64	63	65	dB (A)
		夜间	54	51	55	dB (A)
	N ₄ 厂界北侧 外1米处	昼间	63	65	65	dB (A)
		夜间	53	54	55	dB (A)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3类标准限值。

表 4 回转窑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9.12.24			2019.12.2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回转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实测氧含量（%）	12.0	11.8	12.1	12.2	11.8	11.7	
		实测浓度（mg/m ³ ）	22.7	21.4	23.0	22.2	22.6	22.0	/
		折算浓度（mg/m ³ ）	31.2	28.7	31.9	31.2	30.3	29.2	200
		排放速率（kg/h）	1.21	1.18	1.17	1.28	1.14	1.23	/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53200	55367	50925	57562	50621	5610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5	8	11	8	6	11	/
		折算浓度（mg/m ³ ）	7	11	15	11	8	15	850
		排放速率（kg/h）	0.266	0.443	0.560	0.460	0.304	0.617	/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53200	55367	50925	57562	50621	5610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55	61	58	49	53	63	/
		折算浓度（mg/m ³ ）	75	82	81	69	71	84	/
		排放速率	2.93	3.38	2.95	2.82	2.68	3.53	/

湖南中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kg/h)							
标干废气 流量 (m³/h)	53200	55367	50925	57562	50621	56102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5 原煤粉磨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9.12.24			2019.12.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原煤粉磨设备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1.6	23.6	23.4	21.3	24.6	20.6	120
		排放速率(kg/h)	1.11	1.20	1.19	1.09	1.24	1.05	3.5
		标干废气流量(m³/h)	51448	50874	51021	50987	50541	51022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6 原料抖动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9.12.24			2019.12.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原料 抖动 筛设 备处 理设 施出 口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1	22.8	24.1	22.7	24.0	23.7	120
		排放速率 (kg/h)	0.306	0.273	0.265	0.272	0.253	0.261	3.5
		标干废气 流量 (m ³ /h)	12716	11983	10983	11998	10547	11024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7 竖式冷却器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9.12.24			2019.12.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竖式冷却器设备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48	1903	1922	1932	1932	1925	/
		排放速率 (kg/h)	100	99	102	101	100	103	/
		标干废气 流量 (m ³ /h)	51587	52157	52825	52407	51871	53478	/
竖式冷却器设备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6	22.8	24.7	22.5	24.4	23.5	120
		排放速率 (kg/h)	1.24	1.14	1.26	1.12	1.23	1.22	3.5
		标干废气 流量 (m ³ /h)	50347	49845	51067	49987	50485	51754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8 成品抖动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19.12.24			2019.12.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成品 抖动筛 设备处 理设施 出口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5	22.8	24.7	22.5	24.7	23.6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7	0.244	0.247	0.241	0.244	0.238	3.5
		标干废气 流量 (m ³ /h)	11294	10712	9981	10691	9871	10067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五、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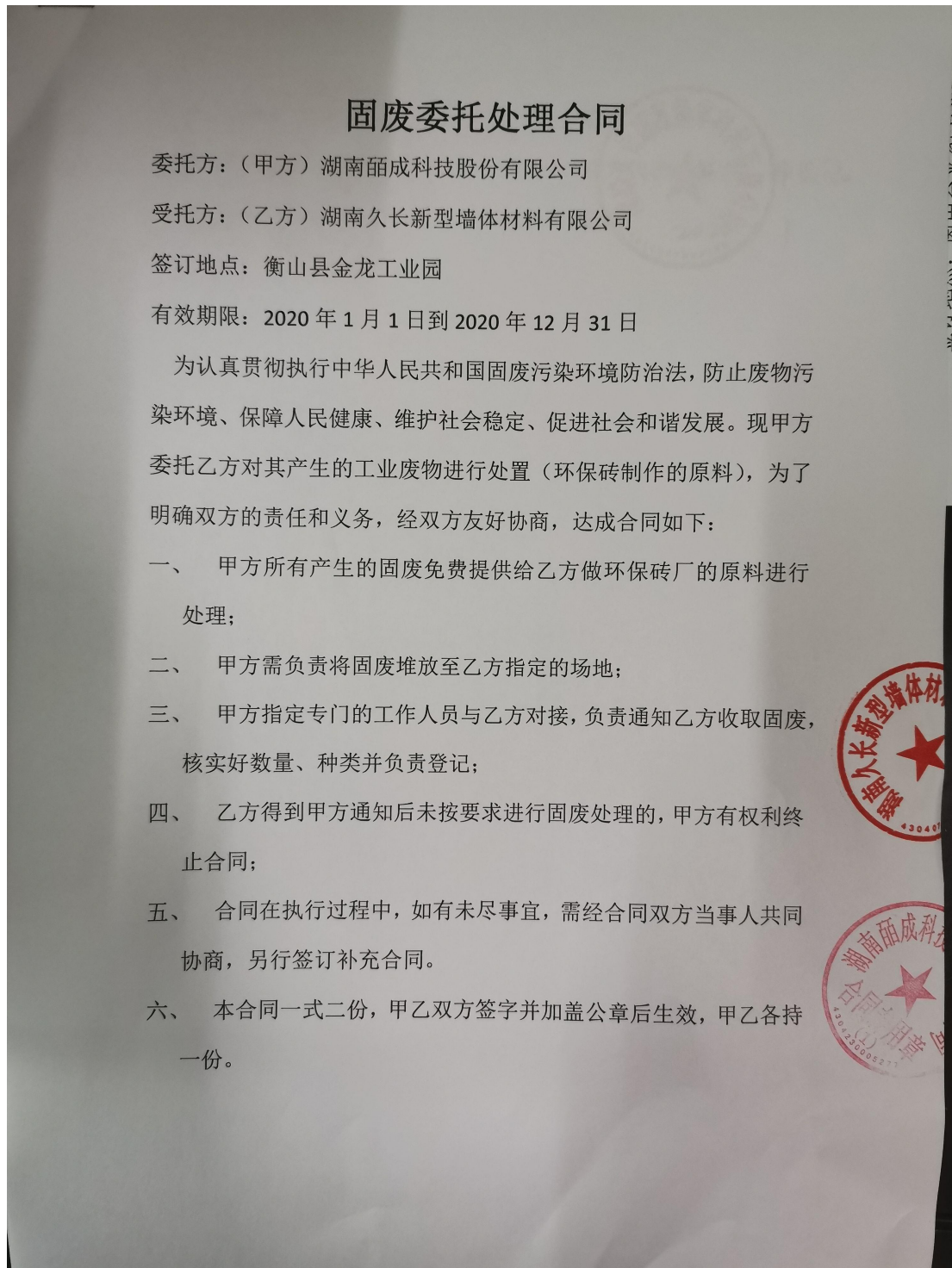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胡文虎 审核: 郭和平 签发: 王冬 日期: 2020.01.06



附图 8：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0.1.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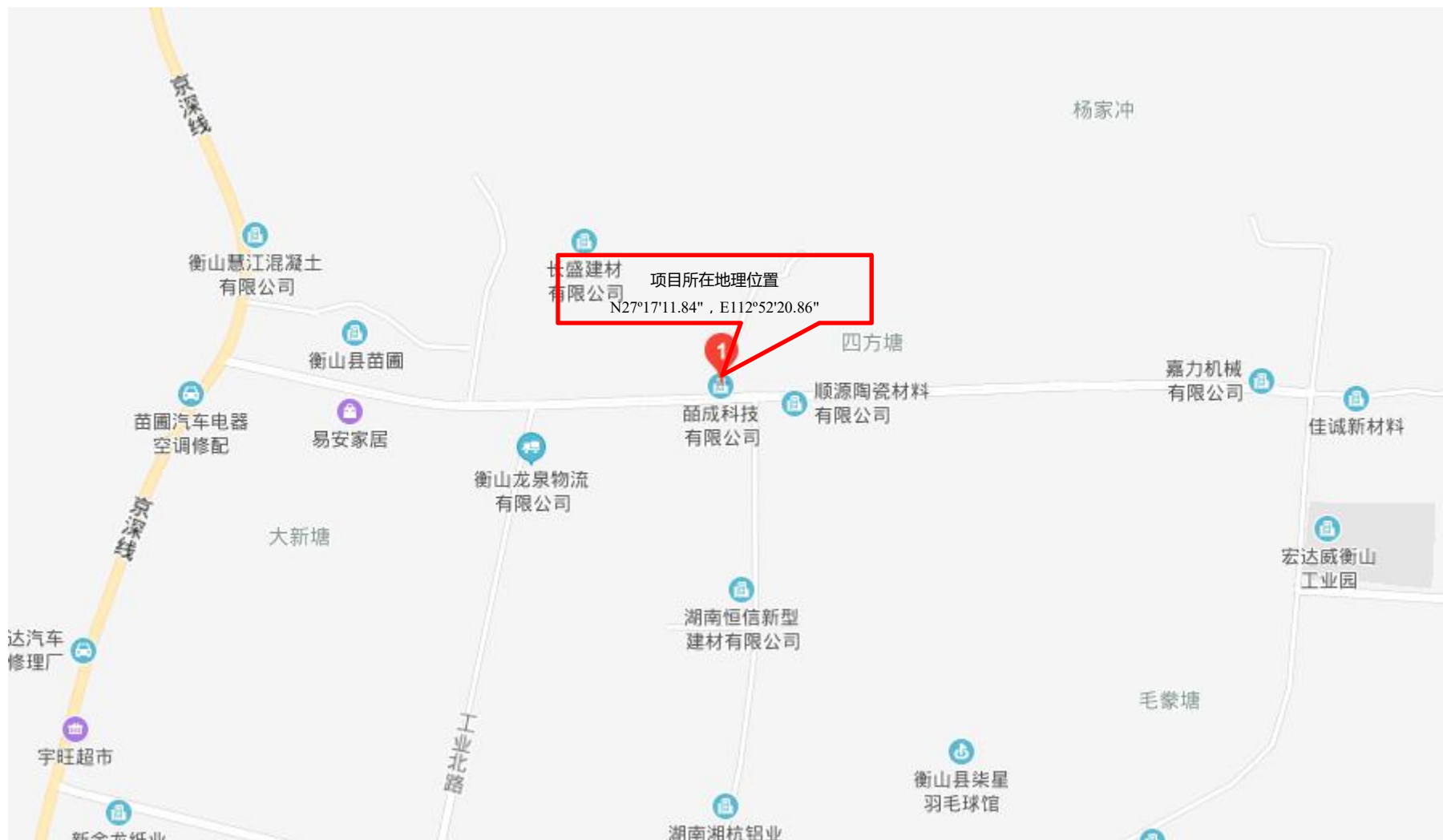


邵长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雨水收集路线图



附图 6：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 7：现场相关照片及采样照片

		
水洗沉淀系统	回转窑	原料振动筛
		
回转窑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原煤堆场



循环水池



回转窑布袋除尘器



原煤粉磨系统排气筒



窑头排气筒



竖式冷却器布袋除尘器



雨水沟



废水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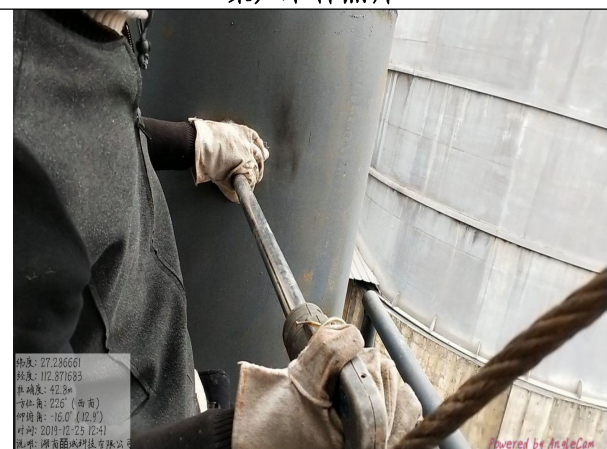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发帖

回复

查看: 11 | 回复: 0

[湖南]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复制链接]

阿远家的大宝贝



3

主题

3

帖子

42

金钱

环评论坛—初级蒙生

☆

积分 9

发表于 2020-3-11 16:16 | 只看该作者

分享到: 楼主 电梯直达

本帖最后由 阿远家的大宝贝 于 2020-3-12 08:29 编辑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

地点: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扩建18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采用竖式预热器+回转窑+固定竖式冷却器组成的活性石灰煅烧系统,主要包括原料储运筛分系统、原料提升与窑尾预热系统、回转窑煅烧系统、窑头成品冷却机喷煤系统、窑尾烟气处理系统、成品储存筛分系统、原煤粉磨系统。

项目占地面积:12313m²

公示时间: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4月9日(20个工作日)

联系人:胡经理

联系电话:15115400042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韶成科技验收报告.zip

9.47 MB, 下载次数: 0

 20200309_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

40.5 KB, 下载次数: 0

#在这里快速回复#

快速回复

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回转窑活性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61757&fromuid=121822>

(出处: 环评互联网论坛)